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助学款 评定办法（试行）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助学款是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一、二年级学生，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0 元。助学款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一、评选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家庭特别经济困难，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3.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努力，本学年曾获得学院奖学金。

4. 本学年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建档立卡减免学费的同学不在评选范围内。

5. 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和集体活动，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6. 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评定时间

每年 4 月份进行评定，评定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各系具体负责完成。

三. 评定程序

- 1.各系认真做好宣传工作，保证所有学生都了解本办法。
- 2.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申请，上报个人事迹材料（不少于 200 字），并填写《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助学款申请表》。
- 3.各系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考评，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并将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学生工作部(处)。
- 4.学生工作部(处)对各系所申报的学生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合格后，提出建议名单，报院领导审定。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学生工作部（处）

2017 年 3 月